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三門峽協立購買三門峽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三門峽租賃資產出租予三門峽協立(作為承租人)，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63,632,998元。此外，根據三門峽諮詢協議，三門峽協立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i)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ii)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580,000元。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過去12個月亦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各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各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及賣方： 三門峽協立  
(2) 出租人及買方：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iii) 三門峽融資租賃

根據三門峽融資租賃，(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三門峽協立購買三門峽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三門峽租賃資產出租予三門峽協立(作為承租人)，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63,632,998元。

### (iv) 租金及諮詢費用付款

根據三門峽融資租賃，三門峽協立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63,632,998元，並分合共20期按半年支付。三門峽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125%計算，於三門峽融資租賃期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根據三門峽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三門峽協立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元。另外，根據三門峽諮詢服務協議，三門峽協立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580,000元。

三門峽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三門峽諮詢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乃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三門峽協立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三門峽融資租賃就購買三門峽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三門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三門峽融資租賃期內，三門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待三門峽融資租賃期屆滿且三門峽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三門峽協立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三門峽租賃資產。

**(vi) 三門峽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三門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南京協鑫三門峽擔保、蘇州協鑫三門峽擔保、三門峽電費質押協議、三門峽股份質押協議及三門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擔保。

**2. 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A.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V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	海豐協鑫
(2) 出租人及買方：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3) 賣方：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海豐融資租賃IV及海豐設備購買協議IV**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V及海豐設備購買協議IV，(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V，代價為人民幣60,000,066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餘下款額將由海豐協鑫支付；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海豐租賃資產IV出租予海豐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81,367,498元。

#### **(iv) 租金及諮詢費用付款**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V，海豐協鑫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81,367,498元，並分合共40期按季支付。海豐融資租賃IV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88%計算，於海豐融資租賃IV期間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根據海豐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V，海豐協鑫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760,000元。

海豐融資租賃IV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海豐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V項下的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乃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海豐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海豐設備購買協議IV就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V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將予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 **(v) 海豐租賃資產IV的所有權**

於海豐融資租賃IV期內，海豐租賃資產IV的所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待海豐融資租賃IV期間屆滿且海豐融資租賃IV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海豐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V。

#### **(vi) 海豐融資租賃IV的擔保安排**

海豐融資租賃IV項下的責任由海豐押金IV、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V、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V、海豐電費質押協議IV及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V擔保。

## B. 聊城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ii) 訂約方： (1) 承租人及賣方： 聊城協昌  
(2) 出租人及買方：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iii) 聊城融資租賃

根據聊城融資租賃，(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聊城協昌購買聊城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0元；及(ii) 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聊城租賃資產出租予聊城協昌(作為承租人)，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45,909,072元。

### (iv) 租金及諮詢費用付款

根據聊城融資租賃，聊城協昌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45,909,072元，並分合共20期按半年支付。聊城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223%計算，於聊城融資租賃期內，該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

此外，根據聊城諮詢協議，聊城協昌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205,000元。

聊城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以及聊城諮詢協議項下的諮詢服務費用)乃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聊城協昌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聊城融資租賃就購買聊城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訂約方參考類似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聊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於聊城融資租賃期內，聊城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待聊城融資租賃期屆滿且聊城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和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聊城協昌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聊城租賃資產。

**(vi) 聊城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聊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南京協鑫聊城擔保、蘇州協鑫聊城擔保、聊城電費質押協議、聊城股份質押協議及聊城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擔保。

**C. 阜寧融資租賃協議、灌雲融資租賃協議及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阜寧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阜寧鑫源購買阜寧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阜寧租賃資產出租予阜寧鑫源(作為承租人)，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5,914,366元。此外，根據阜寧融資租賃協議，阜寧鑫源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74,000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灌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灌雲協鑫購買灌雲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灌雲租賃資產出租予灌雲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10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5,986,640元。此外，根據灌雲融資租賃協議，灌雲協鑫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06,000元；及
- (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I，代價為人民幣206,500,000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海豐租賃資產III出租予海豐協鑫(作為承租人)，

為期9.5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79,798,494元。此外，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海豐協鑫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i)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912,000元；及(ii)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956,000元。

有關保利協鑫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有關協鑫新能源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包括阜寧融資租賃協議、灌雲融資租賃協議及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3.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協鑫新能源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站項目。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透過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認為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有關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各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有關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各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訂立三門峽融資租

賃協議及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構成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5. 有關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及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協鑫新能源董事及保利協鑫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集團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過去12個月訂立並已由保利協鑫作出披露的多項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保利協鑫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阜寧融資租賃協議、灌雲融資租賃協議(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界定及披露)及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已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過去12個月訂立並已由協鑫新能源作出披露的多項融資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未披露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V及聊城融資租賃協議
「海豐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V」	指	海豐協鑫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海豐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訂立的協議
「海豐電費質押協議IV」	指	海豐協鑫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海豐協鑫將其可收取海豐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設備購買協議IV」	指	海豐協鑫、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V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海豐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V、海豐電費質押協議IV、海豐設備購買協議IV、海豐融資租賃IV、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V、南京協鑫海豐擔保協議IV及蘇州協鑫海豐擔保協議IV

「海豐融資租賃IV」	指	海豐協鑫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租賃海豐租賃資產IV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海豐租賃資產IV」	指	海豐協鑫用於海豐項目IV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V」	指	海豐協鑫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海豐協鑫將海豐租賃資產IV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項目IV」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的150兆瓦漁業光伏發電廠一期工程
「海豐協鑫」	指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豐押金IV」	指	海豐協鑫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V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200,000元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聊城諮詢協議」	指	聊城協昌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聊城協昌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訂立的協議
「聊城電費質押協議」	指	聊城協昌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聊城協昌將其可收取聊城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聊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聊城諮詢協議、聊城電費質押協議、聊城融資租賃、聊城租賃資產抵押協議、聊城股份質押協議、南京協鑫聊城擔保協議及蘇州協鑫聊城擔保協議
「聊城融資租賃」	指	聊城協昌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就租賃聊城租賃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聊城租賃資產」	指	聊城協昌用於聊城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聊城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聊城協昌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聊城協昌將聊城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聊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
「聊城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聊城協昌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聊城協昌」	指	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協議IV」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V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聊城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就聊城協昌於聊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三門峽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三門峽協立於三門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德融資租賃協議、南通融資租賃協議、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協議、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協議、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I、阜寧融資租賃協議、灌雲融資租賃協議、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V及聊城融資租賃協議(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界定及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門峽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三門峽協立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三門峽協立提供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訂立的協議
「三門峽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三門峽協立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向三門峽協立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訂立的協議
「三門峽諮詢協議」	指	三門峽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三門峽諮詢服務協議

「三門峽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三門峽協立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電費質押協議，據此，三門峽協立將其可收取三門峽項目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三門峽融資租賃」	指	三門峽協立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租賃三門峽租賃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三門峽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三門峽諮詢協議、三門峽電費質押協議、三門峽融資租賃、三門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三門峽股份質押協議、南京協鑫三門峽擔保協議及蘇州協鑫三門峽擔保協議
「三門峽租賃資產」	指	三門峽協立用於三門峽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逆變器、變換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三門峽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三門峽協立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三門峽協立將三門峽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三門峽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廠
「三門峽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於三門峽協立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三門峽協立」	指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海豐擔保協議 IV」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聊城擔保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就聊城協昌於聊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三門峽擔保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三門峽協立於三門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的擔保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